

关于“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”的通知

各获证组织：

2024年2月22日，IAF和ISO发布了一份联合公报，强调为了支持国际标准化组织气候变化伦敦宣言，ISO通过了一项决议，该决议结果是，对现有的管理体系标准以及全部在制定/复审的(管理体系)标准，在标准文本中增加两项表述，以应对需要考虑气候变化对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影响。

依据IAF和ISO发布的联合公报以及CNAS的要求，公司决定对质量管理体系(QMS)、环境管理体系(EMS)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(OHSMS)的认证客户在审核时，增加对以下两项新要求的引入和实施情况的审核。

4.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

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XXX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。

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。（新增）

4.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

组织应确定：

- 与XXX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；
- 与XXX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的要求；
- 这些要求中有哪些将通过XXX管理体系予以应对。

注：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。（新增）

为落实上述4.1、4.2条款新增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获认证组织应确保在其自身管理体系的建立、保持和有效性中考虑了气候变化的因素和风险。

2、获认证组织宜分析并确定气候变化与管理体系是否相关，如果相关，在管理体系标准范围内的风险评价中予以考虑；如果组织运作多个管理体系，如果确定气候变化是相关的，宜确保其在每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范围内得到了考虑，如果不相关，应有合理的理由。

3、落实方式举例(结合自身体系情况确定)：

1) 如修改手册或程序文件，在4.1条款、4.2条款中增加气候变化的相关要求；

2) 4.1条款、4.2条款涉及的相关三层次文件或记录的评审、修改，识别气候变化相关的内外部环境、相关方要求、风险和机遇及应对措施。

4、自2024年9月1日起，审核组在现场审核过程中将关注各获证组织的具体落实情况，获证组织应提供考虑了气候变化的证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思平认证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4年06月06日

